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使用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规范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政采系统”）使用，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提升政府采购效率，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1月1日起，非政府采购项目不再通过政采系统实施采购，各采购人单位应按照单位财务内控规定实施非政府采购项目。同时，请各采购人单位在2024年3月31日前，将往年政采系统中所属的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信息下载后自行归档，逾期政采系统将清理相关信息。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应及时将上述信息告知属地采购人，并引导采购人依法依规实施采购活动。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